**政务中心、海关原西区、附属区域监控摄像头及配套设施项目第三方验收、项目结算审计服务**

**询**

**价**

**文**

**件**

**询 价 单 位：滁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盖章）**

**代 理 机 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4月**

# 一、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政务中心、海关原西区、附属区域监控摄像头及配套设施项目第三方验收、项目结算审计服务的供应商应在滁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处网站（https://sgc.chuzhou.gov.cn/）获取询价文件，并于2024年04月 2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政务中心、海关原西区、附属区域监控摄像头及配套设施项目第三方验收、项目结算审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5万元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15000.00元，响应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对政务中心、海关原西区、附属区域监控摄像头及配套设施所更换完成的成果进行验收及结算审计，并出具验收报告及审计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0天内垵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成果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企业要求：

1.1投标人须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1.2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审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且在本单位注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第三方验收负责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且在本单位注册的二级建造工程师（机电工程）注册证书；

3、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③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④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5.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款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 三、获取询价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8日

地点：滁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处网站（https://sgc.chuzhou.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政务中心南楼230。

## 开启

时间：2024年4月2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政务中心南楼230。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地 址：滁州市市政务中心南1楼

联系电话： 陈勇、0550-38200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

联系电话：毕玉、 0550-3519598、15385506369

**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询价单位 | 招标单位：滁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处地 址：滁州市市政务中心南1楼联系人： 陈勇联系电话： 0550-3820002 |
| 2 | 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联系人：毕玉联系方式：0550-3519598、15385506369 |
| 3 | 项目名称 | 政务中心、海关原西区、附属区域监控摄像头及配套设施项目第三方验收、项目结算审计服务 |
| 4 | 服务地点 | 滁州市政务中心 |
| 5 | 费用预算 | 本项目费用约1.5万元。 |
| 6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7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 8 | 资质条件、能力 | 1. 企业要求：

1.1投标人须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1.2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2、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审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且在本单位注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第三方验收负责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且在本单位注册的二级建造工程师（机电工程）注册证书；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4、满足询价文件的信誉要求。 |
| 9 | 服务期 | 签订合同后20天内垵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成果文件 |
| 11 | 质量要求 | 符合相关要求 |
| 12 | 领取文件方式及时间 | 地点：滁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处网站（https://sgc.chuzhou.gov.cn/）方式：网上下载时间：2024年4 月22 日至2024年4 月28日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响应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 14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5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报价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 | 1、投标文件纸质版1正2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 |
| 17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 |
| 18 | 截止时间 | 2024年4 月2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询价会议地点 | 滁州市政务中心南楼230 |
| 开启顺序 | 开标顺序：在开标现场随机开启标书。 |
| 19 | 推荐成交单位 | 是，推荐1名成交单位。 |
| 20 | 履约担保 | 无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1000元，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
| 特别说明 | 1、如本文件前后章节、条款、内容规定不一致，以对招标人有利的解释为准。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一）报价人须知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政务中心、海关原西区、附属区域监控摄像头及配套设施项目第三方验收、项目结算审计服务

1.2项目单位：滁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1.3项目规模：本项目费用约1.5万元。

**2.项目范围**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质量要求**

3.1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条文、标准和本文件要求。

3.2施工图设计完成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

**4.评标办法**

4.1本项目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5.报价要求**

5.1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次询价所确定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

5.2**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国家征收的各种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费用，项目单位不在另行支付。

5.3 报价书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6.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函（格式见附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企业资质证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证书；（**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服务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报价文件的份数和编制**

7.1报价文件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

7.2报价文件中的材料应当在格式文本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和盖章，否则，报价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文件的提交**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9. 询价会议**

9.1询价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9.2 会议程序

①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服务单位报价文件并报价；

③对各响应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④宣布成交单位；

⑤会议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0.无效报价文件**

①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11.评审**

11.1评审办法

11.1.1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1.1.2采购小组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最终按报价最低原则，推荐报价最低的为成交单位，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最低的服务单位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采购小组抽签确定成交单位。

11.2**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①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②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③报价文件中填报的服务期、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④投标总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人发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的；

⑤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2.定标**

12.1成交单位的确定

12.1.1最终按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排名，投标报价最低的为成交单位。

12.2 成交价

12.2.1经报价人确认，在评审中经过修正的总报价作为成交价。

**13.合同授予标准**

13.1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12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单位。

**1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4.1项目开标结束并确定成交单位后3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发包人和成交单位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4.2发包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14条的规定与成交单位订立合同，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发包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成交单位进行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3成交单位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14条的规定与发包人订立合同，成交单位原因造成合同延期签订的，每延期一天按500元予以处罚，延期签订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4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二）评审办法

**1.审查资料**

（1）报价函（格式见附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企业资质证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证书；**（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连续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服务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审查办法**

1、由采购小组对报价人资料进行核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

（1）不能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经审查不合格；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4.商务标评审**

4.1评审办法

4.2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4.3采购小组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最终按报价最低原则，推荐报价最低的为成交单位，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最低的单位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采购小组抽签确定成交单位。

**6.评审结果**

最终按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排名，投标报价最低的为成交单位。

**7.其他**

响应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响应人负全责。

# （三）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1、本次招标范围：政务中心、海关原西区、附属区域监控摄像头及配套设施项目第三方验收、项目结算审计。

2、项目地点：滁州市

3、项目基本概况：政务中心、海关原西区、附属区域监控摄像头及配套设施进行更换。将原有的模拟信号摄像头统一更换为高清红外夜视彩色信号摄像头及配套设施，并对现有的监控点重新进行规划布局，以减少重复点位和盲点。总预计更换500个高清红外夜视彩色信号摄像头及其配套设施。总投资约220万元。

4、服务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第三方验收

①成立项目验收小组。

②工程设备安装验收(包括现场前端设备和监控中心终端设备，应符合国家法规和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按规定表格列出的相关项目与要求现场抽验工程设备的安装质量并做好记录。

③复核系统的监控功能(如图像切换、云台转动、镜头光圈调节、变焦等)，结果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应根据各类建筑物安全防范管理的需要,对建筑物内(外)的主要公共活动场所、通道、电梯及重要部位和场所等进行视频探测、图像实时监视和有效记录、回放。对高风险的防护对象，显示、记录、回放的图像质量及信息保存时间应满足管理要求。

b. 系统的画面显示应能任意编程，能自动或手动切换，画面上应有摄像机的编号、部位、地址和时间、日期显示。

c. 复核在正常工作照明条件下，监视图像质量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1994中规定的4级;回放图像质量不应低于规定的3级，或至少能辨别人的面部特征。

d. 复核图像画面显示的摄像时间、日期、摄像机位置、编号和电梯楼层显示标识等，应稳定正常。电梯厢内的摄像机应安装在厢门上方的左或右侧，并能有效监视电梯厢内乘员面部特征。

e. 监控中心的检查与验收，存储时间、系统的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

④管线敷设验收:按规定表格列出的相关项目与要求，抽查明敷管线及明装接线盒、线缆接头等的施工工艺并做好记录。

⑤隐蔽工程验收:对照隐蔽工程随工验收单，复核隐蔽工程随工验收单的检查结果。

⑥对照竣工报告、初验报告、工程检验报告（检查系统中的备用电源在主电源断电时应能自动快速切换，应能保证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正常工作），检查系统的主要功能和技术性能指标，包括设备数量、型号及安装部位，应符合正式设计文件要求，工程合同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

⑦相关资料验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资料(系统原理图、平面布防图及器材配置表、线槽管道布线图、监控中心布局图、器材设备清单以及系统选用的主要设备、器材的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等)、系统试运行报告、工程竣工报告、系统使用说明书(含操作和日常维护说明)。

4.2、项目结算审计

①对项目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进行复审。

②成立项目跟踪（结算）审计组；

③审核项目前期资料（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

④对承包方上报的请款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计量、计价进行审核，并提供按工程形象进度（月）付款的意见、建议；

⑤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项目分部、分项工程价款结算，项目竣工后，及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⑥协助建设单位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超过一定限额的，提请建设单位履行报批程序，并向相关部门书面报告；

⑦项目承、发包方发生工程价款结算争议时，为建设单位和相关部门提供咨询意见；

⑧参与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会议，对项目投资控制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5、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该项目第三方验收、项目结算审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完整资料（包含投标文件、建设清单、竣工图纸、验收申请、试运行报告等相关材料）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文件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审核工作。

6、质量要求

工程项目验收必须严格要求、严格遵循监控系统工程检验及验收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摘自《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质量必须达到中价协（2012）011号文件《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规定的标准。并严格执行现行法律法规、监理规范等规定，服从国家、省、市、县（区）等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7、付款方式：提交的验收结论汇总表及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经招标人确认后14天内一次性支付。中标单位须按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验收要求

按要求完成第三方验收及相关检测检验服务、审计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成果报告按要求由执业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执业章以及公司章等，成果须经采购人认可。

**（四）合同条款**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服务名称： ；

1.2.2服务内容： ；

1.2.3服务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1.4.2发票开具方式：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 ；

1.5.2服务地点： ；

1.5.3服务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甲方（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进行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可自行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报价文件格式

政务中心、海关原西区、附属区域监控摄像头及配套设施项目第三方验收、项目结算审计服务

报 价 文 件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报价函（格式见附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企业资质证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证书；（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连续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格式见附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格式见附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报 价 函**

**致: （询价单位）：**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的服务，其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元。**其中：**第三方验收服务费用为**大写： 小写： 元；**审计服务费用为**大写： 小写： 元；**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采购投标书或成为合同签字人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退还该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单位派出项目负责人为 ；**其中：**第三方验收项目负责人为**： ；**审计服务项目负责人为**： 。**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响应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 传 真：

**（5）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总投标价\服务期 | 总投标价 （大写）： 元(小写) ： 元服务期： |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 （盖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报价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响应、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承诺声明： （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